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国资〔2019〕175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科研仪器快速采购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长安大学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长安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原有《长安大学科研仪器快速采购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校务会2019年5月15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9年5月17日

长安大学科研仪器快速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提高采购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长安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快速采购，指纳入学校统一采购范围但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 20 万元（含）人民币至 50 万元（不含）人民币科研仪器货物采购项目，通过长安大学网上竞价平台，使用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网上报价、系统排序、用户初选、专家评审、网上公布采购结果等功能，实现快捷高效采购。

第三条 20 万元（不含）人民币以下、5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科研仪器项目采购参照《长安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快速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第五条 快速采购货物项目预算金额原则上不对外公布。国家或学校对预算公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科研仪器界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仪器设备，指学校各部门使用各类资金采购的用于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由于高校教学与科研活动密不可分，与教学科研活动有关、为满足其使用功能和科研活动所需的配套货物及服务（如附件、实验耗材、软件、图书资料、科技服务等）都可认定为科研仪器设备。

第七条 为培养学生科研和创新创业能力所采购的仪器设备及配套货物，可视作本办法认定的科研仪器设备。

第八条 用于学校行政办公、后勤保障等采购的设备及配套货物，不在本办法认定的科研仪器设备范围中，但仍需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组织采购。

第三章 采购程序

第九条 快速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采购内容及数量；
- （二）报价截止时间；
- （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项目具体需求及资格条件。

第十条 货物采购项目发布采购公告至报价提交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第十一条 供应商参与快速采购项目的基本条件：货物、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并通过平台成功注册。

第十二条 快速采购项目的需求应经过学校相关主管职能部门论证审批，其中用于科研货物采购，可根据科研项目需求，指定 1 个以上品牌进行网上竞价。同品牌有效投标人须三家以上为有效投标。

第十三条 平台发布的快速采购单中应包括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体资格条件、采购方式、采购需求、评审方法、评审原则、评审程序、价格构成、报价要求、响应文档要求、提交报价截止

时间和合同模版等内容。

第十四条 供应商应根据快速采购单的要求，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平台提交实质性响应文档，并对文档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响应文档进行补充、修改、撤回或重新上传操作。

第十六条 快速采购项目按公布或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货物的评审方法原则上采用合理低价中标。

第十七条 快速采购货物项目应遵循以下评审流程：

（一）报价时间截止后，对3家或以上供应商报价的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先行作资格审查，将合格供应商项目提交给用户单位进行初选确认，初选后按适用的评审方式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由用户单位确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用户初选时若选择非系统评审排名第一的供应商，需在系统中说明理由。

（二）报价时间截止后，不足3家供应商报价的项目，由招标办延长3-7日报价时间。延期报价时间截止后，有供应商报价的项目直接进入资格审查、用户初选及评审环节。

（三）经延期仍无供应商报价的项目，用户可转为现场邀请招标。

第十八条 用户进行初选确认过程中，若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可通过提交增加预算申请或邀请供应商以线下等方式继续采购。

经重新报价、报价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且专家评审排名

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所有供应商重新报价后仍超项目采购预算，用户可申请取消该采购项目；用户若接受专家评审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用户提交增加预算申请批后，可选取专家评审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十九条 招标办经办人员应在自动评审结束或用户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审时对结果发布另有说明的，按评审说明执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
- （二）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
- （三）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服务要求；
- （四）供应商质疑期限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用户或招标办应终止快速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一）因客观原因，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快速采购适用情形的；
- （三）因最低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 （四）采购环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经用户申请，主管部门和招标办审批同意取消项目的。

第二十一条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适用于快速采购的项目，可选择《长安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时限和评审原则等要求须按相应采购方式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由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若科研活动急需且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程序，金额在 2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100 万元（不含）人民币以下的设备。由科研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项目主管部门和主管校领导审核批准后，报招标办公室备案，由项目负责单位按非政府采购进行采购。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7 日印发
